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股份 1,926,870 股及相关应补偿现金和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执行终结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分别发布《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8-040）、《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18-041）、《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9-009）、《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9-039）、《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9-057），披露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100%股权项目的业绩补偿事项有关进展及与业绩补偿人张锡铭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 100%股权项目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之一张锡铭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3 月获法院受理。

2019 年 9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第（2019）京 0105 民初 32851 号一审判决，判令张锡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公司股份 1,926,870 股及相关应补偿现金和利息），上述判决已生效。

由于张锡铭尚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张锡铭业绩补偿所涉第（2019）京 0105 民初 32851 号判决的强制执行申请。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2020）京 0105 执 3109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终结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